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常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昆林

代 理 人 王義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所持有之附表所示支票(下稱
系爭支票)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6號裁定准
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於本院網路公示催
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
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列印資料1份在
卷為證(本院卷第13、14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
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
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支票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林彥汝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南寶鄉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英美	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	常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3月31日	700元	RD0000000
2	南寶小吃部黃英美	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	常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3月31日	16,250元	RD0000000